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之
合规审查报告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目录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6
二、公司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9
三、公司业务模式	12
四、第三方合作	13
五、平台义务履行	14
六、风险管理情况	16
七、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18
八、出借人风险教育及信息披露	19
九、公司最近三年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经营情况	21

释义

在本合规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	指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北京市互金整治办	指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互金协会	指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德润天恒	指	德润天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	指	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捷越	指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宝付网络	指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利宝	指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拉卡拉公司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存管机构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存管服务协议》	指	《平安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网贷备案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存管指引》	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规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之合规审查报告

致：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律师法》、《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网贷备案指引》、《存管指引》、《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 ze 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附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出具合规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2017 年以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报告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1）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2）上述文件上的全部签名、印鉴和公章均是真实的；（3）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向本所律师就本合规报告所涉事项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陈述均系真实、完整、准确的；（4）公司按照本所律师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而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完整地反映了清单所列事项，未有任何隐瞒和误导。本所律师没有得到任何明示或暗示表明以上假定是不成立的。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独立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可以印证该事实的关联（间接）证据或证据线索，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报告系在有限的时间内，由本所律师使用有限的手段进行制作，因此，本报告不可能完整无误诠释公司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或有风险。

6、本报告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报告乃根据公司 2017 年以来的信息出具，公司基本情况核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报告的所有内容构成完整的体系，不可对本报告单独或割裂引用、使用等。

8、本报告仅供公司按照《披露指引》履行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一) 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74155478D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详情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8 层 30905
法定代表人	袁成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未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就已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被北京市互金整治办认定整改合规后,方可到工商登记部门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公司表示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验收后,将及时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并经实地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

(二)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013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出具编号为(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930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德润天恒、上海证大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证大向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2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614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京工商东处字〔2017〕第2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公司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禁止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其提供的服务作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决定对公司罚款100000元。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缴纳罚款,且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规行为已经进行整改,现已不存在上述行为。除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作出的京工商东处字〔2017〕第21号行政处罚外,公司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亦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经查询中国法院网的公告,未发现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自2013年7月23日依法设立,截至本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4 年 4 月 15 日，德润天恒与上海证大分别与北京捷越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润天恒与上海证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捷越。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第一届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捷越；同意股东上海证大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货币方式转给股东北京捷越；同意股东德润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货币方式转给股东北京捷越；并同意免去贺牧、戴卫新、马晓军职务；取消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6114345 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公司股东北京捷越认缴，同意变更公司董事成员和监事成员，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6114345 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股东及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北京捷越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出资持有公司 100%股权。

根据北京坤泰融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坤泰融合审字[2018]2011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证大向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公司股东北京捷越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实缴人民币 4500 万增资款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法人 100%持有的一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捷越。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晓军，马晓军持有德润天恒 76%股权，德润天恒为持有北京捷越 62%股权的控股股东。据此，马晓军实际控制公司 62%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袁成龙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邢博君	监事
卫 威	合伙人、首席运营官
罗永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王欢欢	首席风控官
马 跃	首席技术官

二、公司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一）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1、公司组织结构



2、公司从业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二）域名及 APP 等端口情况

1、公司互联网平台

公司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名称为“向上金服”，网址为 www.xiangshang360.cn，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互联网平台 ICP 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36604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主办单位名称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向上金服
网站首页网址	www.xiangshang360.cn	网站域名	xiangshang360.cn

2、公司其他渠道信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有手机 APP 软件,名称为向上金服、天天借道,向上金服 APP 为出借平台,天天借道 APP 为借款人平台;公司开通了微信服务号,名称为向上金服官方平台;公司开通了微信订阅号,名称为向上金服;公司另有微博,微博号为向上金服。

(三) 电信业务许可

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71610),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四) 银行存管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于 2017 年签订《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业务。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作事项、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对账及信息交互、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当事人权利义务、当事人承诺与声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符合《存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新用户上线资金存管,2017 年 11 月 15 日,实现全量业务全部切换至平安银行的资金存管系统。

(五) 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情况

1、信息系统等级测试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系统名称为向上金服在线交易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3级,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综合得分为91.2分。

2、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出具的对公司第3级向上金服在线交易系统予以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199035-0001)。

3、保障网络安全的相关设施、人力资源及管理制度

(1) 网络安全设施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安全宝服务合同》,约定由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一套WAF防护服务以及执行一套渗透测试服务。公司与供应商另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安华金和数据库监控与审计系统V3.2,以及360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6.0。

公司另制定了灾备实施方案,完成了设备采购、专线申请、服务器系统安装、设备上架、网络接通虚拟云区和数北机房、测试数据库同步情况、云虚拟机规划。制定了灾备切换流程和灾备切换步骤。

(2) 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定》、《信息系统测试验收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与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以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六) 公司持有的其他证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证照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2015年12月11日颁发的核准号为J1000127910604的《开户许可证》。

2、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3年8月9日颁发的《机构信用

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3、公司持有互金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为互金协会 2017 年度会员。

4、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7024，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三、公司业务模式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模式介绍

1、公司主营业务为具有借款需求、通过风控系统审核的借款申请人和具有相应资金出借能力和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出借人提供借贷撮合服务。

2、出借人通过“向上金服”APP 或官网进行注册，实名认证、验证手机号码、开通平安银行存管账户，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方可选择适宜的项目进行出借或受让债权。出借人可以自主投标，也可根据授权类型的不同选择授权投标。

3、平台的借款人来源于“天天借道”借款端 APP 以及北京捷越等合作机构推介的有相应借款需求的借款申请人。

4、在授权期限结束时，平台对尚未结标的债权依照出借人的授权发起债权转让，债权全部转让成功后出借人收回出借本金和出借利息。在债权转让交易不活跃时，债权转让人存在不能及时转让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二）公司线上交易流程

1、借款人及借款项目审核

通过网络导流或第三方推广机构推送借款人至风控系统，平台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向上金服项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公司的风控模型对借款人及借款项目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借款申请人身份信息是否属实；借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个人借款金额是否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借款人是否存在欺诈、洗钱、恐怖融资嫌疑；借款人还款意愿情况；借款人还款来源是否充足等。

2、借款人及借款项目信息发布。

对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及借款项目进行线上发布。

3、出借人注册、身份验证及存管账户开通

出借人在注册时需要勾选同意《注册服务协议》，《注册服务协议》提示了相关风险并约定了会员注册、向上金服服务、交易信息发布、账户管理服务、电子合同管理、其他服务、管理费用、责任限制、账户管理、用户隐私及信息保护等内容。出借人注册成功后应完成身份认证，并根据公司平台的要求签署《用户授权服务协议》、完成银行卡认证并开通银行存管账户。

4、出借人风险测评及风险提示

出借人需通过平台的风险测评后方可进行交易。风险测评等级包括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激进型。根据出借人的不同类型，公司提供了不同的投资配置建议。

公司制定了《风险提示书》，《风险提示书》提示了来自于借款方的风险，来自于担保方的风险，来自于网络、技术、管制等方面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征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还款导致的利息总额变动风险。出借人在注册和投标环节均需阅读并勾选《风险提示书》后方可进入下一交易环节。

5、线上撮合交易并签订交易文件

出借人根据其选择的业务，线上签订《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经审查《借款协议》模板和各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符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的《互联网金融个体网络借贷借款合同要素》的团体标准。

（三）平台借款人综合借款成本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平台借款人自 2017 年以来的综合借款成本约为 35%/年，未超出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

四、第三方合作情况

（一）客户导流及推广合作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与多家机构签订了以百度平台、搜狗搜索引擎、自媒体高 APRU 值客户渠道、网页、网络媒体、手机 APP、微信为推广平台的相关传播、推

广服务协议。

2、公司与其股东北京捷越于2014年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与北京捷越的《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签署相关书面的协议，但双方仍实际按照《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合作模式继续合作。

（二）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情况

公司与宝付网络、合利宝、拉卡拉公司签订了第三方支付相关的合作或服务协议，由宝付网络、合利宝、拉卡拉为公司平台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

（三）第三方电子签名认证合作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签订《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2年，根据该协议约定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为公司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与数字证书服务。

（四）与担保机构及保险公司合作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与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协议和相关保险协议。

（五）贷后管理及逾期催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公司说明，公司贷后管理的主要事项为资金使用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涉诉或被申请强制执行、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借款人还款日前，公司会以短信形式提醒借款人进行还款，以免逾期。

公司逾期催收委托外部公司进行，根据公司与催收公司分别签订的《委托催收服务代理合同》，催收公司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催收，不得使用暴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造成他人受伤、死亡等严重后果。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将在2018年内设置内部催收部门进行催收。

五、平台义务履行情况

（一）是否依法提供中介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和平台标准化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台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是否对出借人和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见本报告第六部分风险管理之借款人与出借人资格审核。

（三）是否采取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

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负责部门和职责、规定客户身份信息的识别和信息保存，客户交易信息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及监督等内容。

公司与同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SaaS 大数据风控服务合同》，公司风控模型对涉嫌欺诈的行为进行识别并会给出相应风控审核结论。

（四）是否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信息

本所查明，目前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主管部门文件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报送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要求，通过北京市互金企业自查信息系统定期报送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运营信息和整改进度信息。

（五）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保存

根据测评单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在数据保护方面，公司的业务数据、日志数据、设备配置数据和应用系统程序的备份措施较完备，为关键设备和通信线路提供了冗余，基本可以满足数据备份和恢复的需要，能够避免关键节点单点故障等问题。公司信息系统基本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要求。

根据上述测评报告，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达到了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标准，系统对相关资料和交易信息进行了保管，符合《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六）款的要求。

（六）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的抽查情况及公司承诺，未发现公司存在《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行为：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017年以来公司的业务中不涉及校园贷、现金贷及房产首付贷。

六、风险管理情况

（一）借款人和出借人资格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现场抽查，公司制定了《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出借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借款申请人的身份信息、通讯信息、银行卡信息、网络 IP 地址、所在地等多重信息进行验证，通过不同的风控模型对借款人身份真实性和借款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防范欺诈行为。通过对借款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信用卡逾期情形、资产负债信息、账户消费信息、被执行人信息等信息进行审核，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

据此，公司已按照《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借款人资质审核义务。

平台对出借端注册用户，需进行实名认证、银行卡认证、手机号码认证等身份信息认证，并在注册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列明了出借人的禁止性行为。

（二）单一借款人借款上限

根据公司说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存管系统上线运营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限额情况报告及本所律所现场访谈，并抽查借款人信息，公司不存在借款余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和借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现场核实借款端 APP 天天借道的现场申请情况，若借款申请人填写的借款金额超过 20 万元，页面会提示借款金额超出上限，若借款人不修改借款金额，则无法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限

根据公司说明及向上金服手机 APP 核查，未发现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限超过 20 日的情形。

（四）与金融征信机构合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与同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签订了相关的数据分析和数据风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同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分别提供贷前预审和

信贷整合查询服务。

七、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一）出借人授权

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授权投标协议，至尊宝个人定制服务协议、工资计划服务协议、借款协议等，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二）出借人风险提示、风险测评和分级管理

公司制作了《向上金服用户风险评估问卷》，出借人通过完成《向上金服用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分类，包括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激进型。根据出借人的不同类型，公司提供了不同的投资配置建议。

公司制作了《风险提示书》，由出借人在出借之前阅读并勾选。《风险提示书》提示了来自于借款方的风险，来自于担保方的风险，来自于网络、技术、管制等方面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征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还款导致的利息总额变动风险。

（三）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管理

公司记录的借款人和出借人信息由出借人自行填写或通过点击获取或同意的方式获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在中国境内进行，未发现公司向境外机构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的情形。

（四）资金存管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于2017年签订《存管服务协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对新用户上线资金存管，2017年11月15日，实现全量业务全部切换至平安银行的资金存管系统。至此，出借人出借资金、借款人借款及还款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别由不同账户、不同人员进行保管，实现资金隔离管理。

（五）纠纷解决途径

平台用户与向上平台发生纠纷，首先由客服部门与用户沟通，对双方的纠纷进行协调和处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平台注册服务协议、借款协议、授权协议等条款均约定了如各方产生争议，由平台（公司）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出借人风险教育及信息披露

（一）出借人风险教育

1、公司在官方网站中开设“行业法规”专栏，展示相关法律法规，方便出借人查阅。

2、官方网站页面及手机 APP 页面均有“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的标识，用户在注册，投标环节均有风险提示书，需勾选，以此提示出借人注意相关风险。

（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互联网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其官网平台已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经营信息、重大信息、运营报告、行业法规和联系信息。公司手机 APP 和微信服务号尚未完成信息披露。

1、备案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备案信息”专栏披露了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进展情况、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资金存管信息、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及风险管理信息。

2、组织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组织信息”专栏披露了工商信息，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组织信息”专栏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股东的全称及持

股比例。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组织信息”专栏披露了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组织信息”专栏披露了公司无分支机构的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组织信息”专栏披露了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

3、审核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审核信息”专栏披露了公司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之“审核信息”尚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报告，公司人员说明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后将及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之“审核信息”尚未披露公司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4、经营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经营信息”专栏披露了平台数据和逾期数据和收费信息。其中，平台数据包括：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借贷余额及笔数；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逾期数据包括两个统计口径的累计逾期金额和累计逾期笔数。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经营信息”专栏披露了平台收费标准。

5、重大事项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重大事项”专栏对《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6、运营报告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运营报告”专栏披露了2015-2017年的年度报告, 2016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2017年度的季度报告和2018年的月度报告。

7、行业法规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行业法规”专栏披露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8、联系信息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联系我们”专栏披露了客服、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披露了公司的联系邮箱和通讯地址。

公司在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专栏披露了由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函，承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拖延披露。

九、公司最近三年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经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未显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公司诚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公司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司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报告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之合规审查报告》签字页)

经办律师：陈标冲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DA&NEAL LAW